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
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
1.	<p>「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p> <p>(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1076> 查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